

葉定安船長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致電政制事務局，就政制發展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◇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不應該以團體為單位，應該讓界別內每位從業員都有投票權。
- ◇ 新一屆立法會共有 11 位律師當選，會產生不公平情況。每個行業在立法會所佔的議席數目應該有一個上限，循地區直選參選的人士也須受這個上限約束。
- ◇ 應規定功能組別候選人必定是該組別的從業員。
- ◇ 應規定立法會議員不可連任超過兩屆，避免同一班人士長期擁權。
- ◇ 同一政黨或相同政治背景的人士不可佔立法會一半或以上的議席，避免他們聯合一起癱瘓政府運作。
- ◇ 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不可有政黨背景，以免制定政策時偏幫個別政黨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